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共中央《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分州市、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精神，昌吉州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本地区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昌吉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本地区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对报请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对本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负责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八) 负责应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 负责应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 对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 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 负责本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 协同昌吉州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 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规划和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5 个处室，分别是：办

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检务督察部、行政装备处、检察技术处、司法警察支队、政治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91，实有人数 148 人，其中：在职 80 人，增加 1 人；退休 68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69.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9.9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372.9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9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0.65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2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06.3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76.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2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29.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429.80	229 其他支出	1.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376.21	支出总计	3,376.2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376.21	2,869.91	2,372.91	497.00							76.50	42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0.65	2,365.35	1,868.35	497.00							75.50	429.80
204	04		检察	2,870.65	2,365.35	1,868.35	497.00							75.50	429.8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833.35	1,833.35	1,833.3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80											429.8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35.00	35.00	35.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572.50	497.00		497.00							7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1	270.31	270.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31	270.31	270.3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0	6.80	6.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67	175.67	175.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4	87.84	87.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23	94.23	94.2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23	94.23	94.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84	87.84	87.8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	5.49	5.4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2	140.02	140.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02	140.02	140.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02	140.02	140.02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	9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00										1.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376.21	2,337.91	1,038.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0.65	1,833.35	1,037.30
204	04		检察	2,870.65	1,833.35	1,037.3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833.35	1,833.3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80		429.8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35.00		35.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572.50		57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1	270.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31	270.3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0	6.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67	175.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4	87.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23	94.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23	94.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84	87.8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	5.4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2	140.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02	140.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02	140.02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	9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00		1.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869.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69.9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5.35	2,365.3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1	270.3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23	94.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2	140.0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869.91	支出总计	2,869.91	2,869.9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869.91	2,337.91	5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5.35	1,833.35	532.00
204	04		检察	2,365.35	1,833.35	532.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833.35	1,833.3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35.00		35.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497.00		4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1	270.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31	270.3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0	6.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67	175.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4	87.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23	94.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23	94.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84	87.8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	5.4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2	140.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02	140.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02	140.0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2,337.91	2,116.32	221.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1.47	2,101.47	
301	01	基本工资	441.22	441.22	
301	02	津贴补贴	447.97	447.97	
301	03	奖金	213.42	213.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67	175.6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7.84	87.8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84	87.8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9	5.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	3.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0.02	140.0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91	49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58		221.58
302	05	水费	8.00		8.00
302	06	电费	24.00		24.00
302	07	邮电费	12.60		12.60
302	08	取暖费	21.78		21.7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60		20.60
302	13	维修（护）费	17.30		17.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96		0.96
302	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	28	工会经费	20.82		20.82
302	29	福利费	18.74		18.7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9		31.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5	14.85	
303	02	退休费	6.80	6.80	
303	09	奖励金	8.05	8.0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532.00		278.00				254.00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532.00		278.00				25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2.00		278.00				254.00				
204	04		检察		532.00		278.00				254.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	35.00		35.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特定目标 06100223	497.00		243.00				25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45.96	45.9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96	0.9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5.00	45.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0	45.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506.30	76.50			76.50	429.80			429.80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506.30	76.50			76.50	429.80			429.80
特定目标 62100717	60.50	60.50			60.50				
特定目标 05100605	1.00	1.00			1.00				
特定目标 26100029	15.00	15.00			15.00				
检史馆（自有资金）	170.00					170.00			170.00
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	259.80					259.80			259.8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376.2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 3,376.2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72.91 万元，占 70.28%，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46 万元，增长 5.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人员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97.00 万元，占 14.72%，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0 万元，增长 5.30%，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工作量加大，为提高数字检察能力，提高业务装备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故政府性基金无变化。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变化。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减少641.2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结转的单位资金形成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金额，故单位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76.50万元，占2.27%，比上年预算减少202.37万元，下降72.57%，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工作量加大，为提高数字检察能力，业务装备经费提高。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29.80万元，占12.73%，比上年预算增加429.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单位资金进行资金全预算管理，形成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金额。

三、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3,376.2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337.91万元，占69.25%，比上年预算增加216.42万元，增长10.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1人，退休人员增加3人，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1,038.30万元，占30.75%，比上年预算减少485.75万元，下降31.87%，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本级财政保障项目减少，对比项目资金减少。

四、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69.9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69.9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65.3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94.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医疗支出、用于公务员补助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40.0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69.9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37.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8.46 万元，增长 11.3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53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4.00 万元，下降 15.02%。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本级财政保障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2,365.35 万元，占 82.42%。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0.31 万元，占 9.42%。
- 3、卫生健康支出（类）94.23 万元，占 3.28%。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40.02 万元，占 4.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33.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95 万元，增长 11.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本级财政保障项目，项目资金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00万元，下降20.61%。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本级财政保障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6.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年初未安排退休干部采暖补贴，此为本年度退休干部采暖补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5.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6.99万元，下降27.6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的职业年金部分安排此科目，本年度单独安排，故资金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7.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8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的职业年金部分安排在其他科目，本年度单独安排，故资金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7.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5万元，增长8.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3万元，增长8.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45万元,增长10.6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

六、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37.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16.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21.58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昌吉州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为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建设,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3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06100223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9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00万元，公务接待费0.96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0.99万元，下降2.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相关工作，未安排公出国（境）费，故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计划，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故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数无变化，故经费无增长；公务接待费减少0.99万元，下降50.9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506.3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76.50万元，非财政拨款429.80万元，其中：

1. 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259.8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运行维护工作、干部素能提升、后盾保障工作开展。

2. 检史馆（自有资金）17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法制教育基地暨检史馆。

特定目标0510060576.50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2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核定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553.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2.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1.46 万元。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53.9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53.9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2,802.86 平方米，价值 3,510.74 万元。

2. 车辆 18 辆，价值 500.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7.1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价值 404.69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69.1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64.2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54.0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3,376.21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532.0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联系人		吴萌	联系电话	2233518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全面优化刑事检察监督, 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 持续加强民行政检察监督; 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 不断深化信访工作;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检察人员专项福利。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573.50	
			本级安排	2,372.91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429.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州院自办公益诉讼案件	州院自办公益诉讼案件	≥3 件	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指标	2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 3 次	≥3 次	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指标	20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以提请审批案件为办结节点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以提请审批案件为办结节点	≥90%	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指标	10
	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80%	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指标	10
	诉前羁押率	诉前羁押率	≤35%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指标	10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10
	附条件不起诉率	附条件不起诉率	≤30%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金小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建设，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守护“祖国未来”健康成长，开展法治宣传 6 次以上，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20 人次以上，附条件不起诉率不低于 20%，推进保障涉罪和被害未成年人家庭回归正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	>=6 次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20 人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附条件不起诉率	> =2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	<=35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常态化开展心理疏导的支出成本	<=10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涉罪和被害未成年人家庭回归正常生活	推进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监护人对帮教、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1 个涉密转移支付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49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年2月23日